

国际意大利的律师事务所
意大利的律师 ALFONSO MARRA 博士
具有经意大利 BOLZANO 自治省认证的德语、意大利语双语运用能力
具有经北京国家汉语水平考试 HSK 认证的汉语语言运用能力
通过那不勒斯 “LE GRENOBLE” 学院的法语国家语言能力考试
UTRECHT 大学的荷兰语课程的参加者
SALERNO 大学欧洲法应用进修课程的参加者
通过 CAMERINO 大学的民法学习，成为民法专家
通过 SALERNO 大学的律师职业学习，成为律师
是NAPOLI 商会上从事汉语、英语、德语和希腊语的翻译者和口译者
是NAPOLI 法院民事和刑事领域汉语、英语、德语和希腊语经过宣誓
的翻译和口译专家
意大利 NAPOLI 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的宣誓翻译（口译、笔译）
提供多语法律咨询和翻译服务
意大利语 - 汉语 - 德语- 希腊语- 英语- 法语
电话: 0039 335 69 48 594
电子邮件: avvalfonsomarra@yahoo.it
www.studiodilegaleinternazionaleavvocatoalfonsomarra.it

离婚在中国的法权：比较 与意大利的离婚

在有效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尤其在法律关于婚姻，收养和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关于婚姻被赞同1980年9月10号，改正2001年4月28号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效力2001年4月28号。

这个法律废除哪个1950年的在前的法律。

在意大利不存在双方同意的离婚，关于爱人的纯粹的协议，但是需要法官的证实存在接着的假设：

- a) 不可能性维持和重建物质的和精神的共有在爱人之中；
- b) 存在 一个被法律指出的强制的原因在条款³ 法律 898/70 。

在中国的规定被涉及和规范双方同意的离婚。

实际上上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法律在条款³¹

支持明白地:”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很明亮的然后，双方同意的离婚被不法院但是有能力的办事处关于双方同意的离婚给予，他的工作

被 规章 关于结婚的注册规范在条款 14 - 19。

爱人应该出事离婚协议书，它应当写明双方当事人的离婚意思表示、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协议事项。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

机关不能进入协议的实质，但是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条款 15 确定”协议的内容应当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

根据这

的条例条款¹⁷，协议的缺乏在一方中关于子女抚养或者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或者祖传的安置或者偶然的义务的订在婚姻的一生，需要被列举在障碍的原因中为了案例的检查被机关。

在爱人的分歧，

如果离婚被只他们的一个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款³²，除可能性

以外直接地人民法院上诉，如同发生在意大利，哪里离婚的申请被提出用一个上诉在领土的有权管理的法院，考虑到一个陌生的东西为意大利的规定的额外的司法的调解。

额外的司法的调解

虽然不强制性的，很扩散的由于习性原因辩论的调解撇开一个共有的司法的介入。

有关部门为了额外的司法的调解可能是各自的爱人的工作的团结,共同的大众的机构,和解底部的机构。

调解的企图能有肯定的结果或者失败。

在肯定的结果能发生:

1) 爱人的调解和继续配偶的关系;

2) 双方的一方的同意为了离婚和然后协议的书面的起草跟指令关于儿子们和祖产的分, 为了开始双方同意的离婚在婚姻登记机关。

如果, 相反, 调解的企图失败, 需要法院上诉为了司法的离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款

32,

法院应该开始调解的企图。

诉讼调解调解的企图能有肯定的还是否定的结果。

在第一个种情况能结果爱人的调解或者满的协议关于离婚的方式。

在这个最后的假设被起草一个文件, 这个报导调解的内容, 跟一方们的, 法官的, 制定的行政的签名。

它约束一方们, 有效力在结论的片刻。

如果调解的强制性的企图失败, 法院继续进展直至宣判的公布给予或者否定离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款

32, 考虑

到富有感情的关系的使变质在爱人中是离婚的申请的辩解的原因, 承认

富有感情的重要在爱人中, 关于纯粹的在场的正当理由的准则为了离婚。前词组感情破裂的插入在1980

年的法律在条款 25, 符合的当前的被修正条款

32

, 离婚的正当理由

撇开富有感情的方面, 经常能被简直政治的原因确定。

实际上离婚能被给予那个人被强迫上诉因为政治的原因, 无改变自己的感情关于爱人, 它能, 相反的, 被否认

，比如，那个人要离婚跟自己的爱人，由于他有一个富有感情婚外的关系。

实际上这个最后的举止，被考虑一个坏的习惯，不能象征一个政党理由。

在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规范¹⁴巧合考虑表示的为了感情破裂(在那些婚姻因为买卖，遗弃和苛待的案例们，重婚，等等中)和然后这样的允许离婚的书面申请的赞同，撮合的企图失败以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款³³和³⁴涉及两个绝对的无关的东西为了意大利的法律:第一个为了现役军人，第二个为了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实际上说得原文的条款^{33:}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这个人民部队的成员们的特殊的保护追溯革命的时期的立法。

1934年的中华苏联共和国婚姻法也在条款¹¹决定“如果红色部队的成员的妻子要求离婚，她需要获得丈夫的同意”。这个规则也被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款¹⁹考虑。

2001年的修正案，跟最后的句子的增加部分“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弥补形势能反对婚姻的自由的原则了，特殊的在猛烈在家被现役军人做的巧合或者在他的重大过错巧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条款³⁴说得原文的:”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由于在中国的婚姻法律不存在法院判定的夫妻分居，如果我们比较这个条款³⁴跟规则关于个人的夫妻分居在意大利的法律，我们看我们的法律不类似的保护的规则为了已婚的女。所以，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在意大利的法律不是为了男方提出法院判定的夫妻分居的请求。

律师Alfonso Marra 博士